**承诺函**

致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深蓝汽车）：

本着实事求是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我公司及我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双方应致力于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，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商业法律法规，遵守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，恪守商业道德，坚决反对和禁止一切商业贿赂。

二、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深蓝汽车单位或者个人，不得贿赂深蓝汽车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，也不得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，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。

三、不得在与深蓝汽车的业务交往过程中有假借名义、攀附关系的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四、确保深蓝汽车的公司领导（领导班子成员、监事会主席、已退出现领导班子尚未办理退休的首席专家）及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，未在本公司有投资、参股、匿名持股或担任高级职务的情况；深蓝汽车的高职级人员未在本公司有投资、参股、匿名持股的情况。

五、坚持诚信经营，未被政府及行业相关单位列入过失信人或黑名单。未被长安汽车（包括深蓝汽车）列入暂停业务等不适合参与项目的风险管理项。

六、严格遵守国家、地方、行业及深蓝汽车的有关安全（含生产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消防安全、治安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数据安全等）、保密管理制度及标准，对合作过程中涉及到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予以严格保密，未经深蓝汽车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并接受深蓝汽车的监督与检查。

七、尊重并保护深蓝汽车提供的所有知识产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商标、专利、著作权等。同时承诺为深蓝汽车提供的产品、服务或活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八、在国内或跨国转移货物、服务、软件或技术时，遵守相关的法律并遵守国内和国际制裁和出口管制的规定，确保遵守所有关税缴付的义务。

如果该承诺不真实或存在隐瞒，导致深蓝汽车形象受到严重影响，或受到不利损害的，本公司将承诺赔偿责任，同时，深蓝汽车亦有权立即解除贵我双方达成的采购合同或订单。

本承诺书构成标书和合同的一部分，与标书和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如果因本承诺函发生争议或纠纷，均适用贵我合同中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解决。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（加盖公司公章）

年 月 日